

年報 2007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SINO KATALYTIC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4)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董事履歷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1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表	23
資產負債表	24
權益變動表	26
現金流量表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概要	72

董事會**執行董事**

徐德強 (主席)

丘忠航

周家和

非執行董事

馬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 群

陳銘榮

蕭少滔

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 群

陳銘榮

蕭少滔

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 群

陳銘榮

蕭少滔

公司秘書

陳筠栢

合資格會計師

丘忠航

法定代表

徐德強

陳筠栢

託管商

渣打銀行

香港九龍

觀塘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投資管理人

鼎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雲咸街19號

威信大廈9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8 樓80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網址www.skic-group.com**股份代號**

2324

主 席 報 告 書

於回顧年內，集團錄得營業額9,300,855港元，本集團持有人應佔純利則為990,465港元，分別上升10.7%及下跌91.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為每股0.194港元；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發行兩次一送一紅股。這反映集團資產淨值較去年同期經調整後的資產淨值之0.149港元上升30.2%。經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是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除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發行的紅股計算。

本集團之盈利水平下調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制度將進一步反映本集團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之業務性質及表現，讓投資者更有效區分本集團於其他營運公司業務不同之處。值得一提的是，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同時錄得盈利下降但資產淨值上升（代表儲備增加），意味著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價值正穩步上升，使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有助將來以現行市值出售有關項目時錄得資本收益。本集團亦每月對資產淨值作出報告，以更真確顯示出股東所擁有之價值正按月增長（或下降）。是次會計制度改變，將更有效提高本集團投資活動之透明度及表現。

年內儲備金額錄得上升（不包括股本增加所帶來的23,160,000港元及990,465港元盈利），當中包括於權益直接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收入總額公平值變動之15,789,863港元收益。此項收益表示本集團投資項目於本年內業務表現得到肯定，連帶市場價值亦得到提升；同時，收益亦是本集團於未來若出售項目所獲得的潛在利益指標。總括而言，本集團期望組合內之優質項目將繼續發展及增值，務求為本集團帶來更佳回報。

中國私募股權

私募股權為一種上市證券及債券以外的另類投資，將其注入中國重點及概念，使其成為基金經理於分散投資及降低市場風險時不可或缺之投資建議。

私募股權，包括直接投資、風險基金及併購，尤其於融資及實際投資方面，在中國引起極大關注。中國政府深明私募股權投資者及交易項目對整體經濟及行業發展之影響，因此於黑石上市時，中國政府亦罕有地高調表明對其所作出之重大投資。

根據清科研究中心報告指出，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新成立可投資於中國的亞洲私募基金共有15個，標示著總數約96.7億美元之資金正在亞洲地區尋找投資商機。此外，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內，私募基金於中國之投資金額錄得34.7億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6.3%。

受惠於外界對私募資產交易的認知及中國政府大力推動企業於國內上市的政策，加上本集團於市場上處於有利位置，有助物色高質素投資機會，並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出售投資組合脫手圖利之良機。本集團為中國私募股權投資專家，特別針對一些初期發展之金融及電訊／媒體／科技（「TMT」）機構。基於本集團於物色投資機會及參與投資項目發展方面方法獨特，有助本集團鞏固良好聲譽，傲視同儕。

為配合未來發展以攫取優質投資機會，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零零七年五月及八月進行配股，務求進一步強化股東基礎及提升資本根基。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亦進行了每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的供股活動，更錄得逾2.5倍之超額認購。進行該等融資活動後，本集團共配售495,881,818股新股份配售及／或發行予公眾，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910,000港元。

透過新增資本以及項目出售收益，本集團積極尋找新投資機會，並更專注於資源管理，務求協助附屬公司進一步發展及拓展業務。同時，本集團繼續為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及Quidam Assets Limited提供財政及管理上的支援，分別協助兩間公司拓展於金業及應收帳款讓售項目在香港及中國之營運。本集團最近亦投資於手機彩票業務及定量財務業務上。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持有的項目簡介如下：

投資組合

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中國北金」）

本集團持有於中國北金30%權益。中國北金為中國金銀業貿易場成員公司，由一群經驗豐富之金銀貿易商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中國北金之服務涵蓋買賣倫敦金、本地香港金及倫敦銀、提供主要金融市場之最新消息以及其他配套增值服務，包括透過流動電話傳送即時訊息，匯報最新價格走勢。

Quidam Assets Limited（「Quidam」）

本集團擁有Quidam約18%權益。Quidam之附屬公司天津瀛寰東潤信用擔保有限公司（「瀛寰東潤」）現時為中國唯一一家全外資財務擔保及票據貼現公司。瀛寰東潤獲天津政府及中國商務部發牌，提供包括融資、銷售分類賬管理及債務追收等代理服務，透過位於天津、上海、重慶及香港之公司服務全國。

主 席 報 告 書

Winwide Management Limited (「Winwide」)

Winwide為本集團與兩名新加坡著名風險管理軟件發展公司之前成員合作成立，二人於發展及營運定期期貨交易模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所開發之專利交易模式於六年前成功出售予一間具領導地位之對沖基金公司，管理資產超過700億美元，一直運作至今。Winwide透過新成立之附屬公司QF Alpha Research Limited，將開發一個定量測試、實時執行及發放訊息的平台，識別、測試及推行優質的交易策略，並同時計算及控制投資風險。本集團預期於十二至十八個月內，Winwide將透過所開發及實行專利模式，管理超過2,000萬規模資產。

King Alliance Limited (「KAL」)

本集團擁有KAL約30%股權。KAL擁有一家於中國北方獨家專利手機彩票營運商之51%股權。除了受歡迎及迅速增長之手機彩票營運外，KAL之附屬公司亦積極為手機使用者開發其他增值服務及內容，如股票選擇服務、交友及流媒體內容等。有見於中國流動服務市場之用戶群及使用量不斷增加，本集團透過KAL作為第一個新一代技術投資項目，並於未來六至十二個月尋找更多擁有獨家經營權或聲譽優良之機構合作投資更多新技術項目。

證券投資

本集團一直奉行投資部份資源於上市證券的政策，以分散風險及需要時提供流動資金。本集團於股市內所分配之財政資源，令本集團於期內得以把握上市股票價格增長之得益，成功見證香港恒生指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由去年同期之18,000點上升至超過30,000點。

展 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透過我們對TMT及金融業界的專業知識，以尋找優質投資機會，在中、長期為股東發展出一個回報極佳的投資組合。除TMT及金融服務外，本集團亦積極尋找以環境保護、旅遊及教育作發展中心的技術或服務機構作為投資對象。

隨著本集團於TMT及金融服務行業的經驗越趨鞏固，深信我們本身於尋找優質投資項目、推動管理及營運資源及組織出售項目的能力備受肯定。憑著固有經驗和過往業績，我們將繼續拓展至其他範圍，如消費及網上教育等行業，進一步強化我們長遠的投資回報。此外，有見於我們現有之附屬公司發展成熟，成功吸引策略性投資者商討買賣及投資銀行建議獨立上市，本集團相信未來將會出售一些投資項目而錄得高回報。

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於過去一年之努力及竭誠服務致以衷心感謝，亦謹此向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信任致謝。

主席

徐德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董 事 履 歷

執 行 董 事

徐德強先生，38歲，為資深投資者及亞洲直接投資與私人股本企業業務經理。彼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二年獲康乃爾大學頒授應用及工程物理理學士學位及業務研究及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徐先生之前曾任職管理顧問公司Andersen Consulting及A.T. Kearney以及專門從事亞洲私人股本投資之企業股本公司Transpac Capital Group，專責消費產品，酒店接待業以至電訊、媒體及科技界別，並牽頭帶領高盛及富達等機構投資者投資於杭州之Alibaba.com（當日該網站成立只有短短六個月）。

周家和先生，40歲，為資深企業投資及財務顧問。彼持有柏克萊加州大學頒授之應用數學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以及美國康乃爾大學頒授之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周先生現為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高信融資」）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之附屬公司。彼亦為高信融資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丘忠航先生，37歲，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丘先生擁有豐富之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及知識。

非 執 行 董 事

馬國強先生，47歲，香港執業律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取得文學士（主修電腦科學及會計）及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高等法院，亦為澳洲的聯邦及州法院合資格律師。馬先生現為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主要執業範疇為證券、銀行及商業法律。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林群先生，38歲，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目前為張慶植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

陳銘榮先生，35歲，現為Go-To-Asia Investment Limited聯席董事。陳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持有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系商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蕭少滔先生，44歲，目前在一家國際知名投資及業務顧問公司身居要職。彼獲法國巴黎HEC School of Management (Hautes Etudes Commerciales)頒授金融研究生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多個行業之企業融資方面積逾10年經驗。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9,300,855港元(二零零六年：8,405,609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990,465港元(二零零六年：11,408,413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為117,302,074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8.4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維持健全之資產負債表。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達8,304,319港元(二零零六年：5,116,343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8.67%(二零零六年：6.96%)。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結構

由於一配一紅利發行，114,640,909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配發及發行。年內，本公司曾兩次配售股份，先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分別按每股0.40港元及0.28港元配發及發行22,900,000股股份及50,000,000股股份。在另一次一配一紅利發行，302,181,818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配發及發行。其後於年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幣波動

本集團在國內擁有多項投資項目，可能須受若干程度之投資回報風險。儘管如此，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進行，故面對匯率變動風險輕微。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名僱員(不包括董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483,585港元(二零零六年：639,754港元)。彼等在本集團擔任文職、研究、業務發展及行政等職務。本集團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薪酬。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經紀商並無(二零零六年：無)將香港上市證券投資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證券孖展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有關法定及監管標準，並緊守企業管治之原則，強調透明、獨立、問責及負責。為了達到股東不斷提高之期望和符合日趨嚴謹之法規要求，實踐董事會對堅守優越企業管治之承諾，董事會不斷檢討集團之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發出之企業管治常規守規(「管治守則」)訂明兩個層次之企業管治守則，分別是強制守則規定 – 上市公司必須遵守，或對任何偏離守則規定之情況作出解釋；及建議最佳常規 – 鼓勵上市公司加以遵守但毋需披露偏離常規之情況。除了下文提及之偏離外，公司已遵守管治守則中之強制守則規定。

董 事 會

董事會有效率和負責任地肩負領導本公司發展之責任。董事會各成員，無論個別或共同行事，都必須行之以誠，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為前提。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委任若干委員會，分別監察公司不同範疇之事務。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之組成如下，而各委員會之職責於本報告內有進一步之描述。

於回顧年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於下表。括號內之數字指有關人士為董事會成員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期間內可出席之最多會議次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徐德強	21(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丘忠航	17(22)	不適用	不適用
周家和	21(22)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馬國強	3(6)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群	6(6)	3(3)	不適用
陳銘樂	5(6)	3(3)	不適用
蕭少滔	2(6)	2(3)	不適用

各董事會成員之間並沒有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對董事獨立性之指引，書面確認其獨立性；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之個人資料詳載於本年報第7頁。基於董事會之組成及各董事之技能、學識和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其架構已能恰當地提供足夠之監察，以保障本集團和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組成，以確保其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合適之平衡，藉以繼續有效地監管公司之業務。

董事薪酬乃參考各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董事於本年度向集團收取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董 事 之 委 任 及 重 選

新董事之委任由董事會建議。董事會審議新委任時會考慮候選人之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擔等各方面。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有董事（惟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接受重選。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亦須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再者，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或（如董事會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不包括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退任。

現行有關董事退任之細則有下列之偏離管治守則的事項：(i) 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有別於其他董事；(ii) 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須在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而非首次股東大會）上告退並接受股東重選；及(iii) 沒有明確地要求每名須輪值告退之董事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董事會可檢討上述做法並於需要時考慮修訂細則。

主 席 及 行 政 總 裁

守則規定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及不能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委任主席，惟並無委任行政總裁，公司之決定乃由執行董事在主席領導下共同作出。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安排能讓公司迅速作出決定並付諸實行，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董事會同時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堅實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能有效地監管管理層。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評估是否需要改變。

非 執 行 董 事 之 任 期

守則規定第A.4.1條要求，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守則規定之目的。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部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主席為林群先生。林先生擁有豐富之商界財務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負責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和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議本集團中期及末期業績後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是否批准有關業績。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審閱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可不受限制地接觸工作人員、取得有關記錄以及接觸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

委員會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其條款與守則規定所訂明者同樣嚴謹。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成員於會上分別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目及內部控制架構。委員會亦檢討了本公司在落實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進度。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全部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檢討並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委員會成員於每次會議開始前選出其中一人為會議主席。

委員會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其條款與守則規定所訂明者同樣嚴謹。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委員會並未曾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會計賬目的編製，以確保該賬目能夠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財政狀況、業績與現金流量。本公司會計賬目的編製均符合所有有關之法規及合適之會計準則。董事有責任確保選擇和連貫地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審慎和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其相關之權限、保管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之使用或處理、確定適當之會計紀錄得以保存並可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與規則。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監管本集團之營運系統以達成集團之業務目標。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核數師酬金

在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本公司隨即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核數師因向本集團提供法定核數服務而支取之酬金總額為4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371,500 港元)，其中並無任何因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其他非核數服務而支取者。

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之責任載於第2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有否於年內違反標準守則而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本公司將考慮對管有或可接觸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採納一套條款與上市規則規定看齊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相當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有效溝通。為達到有效溝通，本公司在中期報告和年報內提供有關公司及其業務之資料。

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週年大會，因其提供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之機會。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均盡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本公司亦回應股東與投資者索取資料之要求和提問，歡迎股東對影響集團之事宜提意見，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讓股東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表達所關注之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按地區劃分本年度本集團業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3至第7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87,218,560 港元（二零零六年：70,692,922 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就有關權利作出規限。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載於第72頁。

董 事 報 告

購 買、出 售 及 贖 回 證 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 股 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年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 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 行 董 事

徐德強先生

丘忠航先生

周家和先生

非 執 行 董 事

馬國強先生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林群先生

陳銘燊先生

蕭少滔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8(1)條，林群先生及蕭少滔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合資格且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 事 之 服 務 合 約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 事 於 合 約 之 權 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底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統稱「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附註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徐德強先生	1	61,200,000	10.13%
周家和先生		800,000	0.13%

附註1：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德強先生因持有FLM Investment Limited 之股權，因而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

董 事 報 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附註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	1	271,181,818	44.87%
溢利證券有限公司	2	110,000,000	12.13%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62,000,000	10.26%
FLM Investment Limited	3	61,200,000	10.13%

附註1：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AP Emerald Limited、AP Jade Limited、李成煌先生、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新鴻基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持有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之股權，因而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陳建新先生因持有溢利證券有限公司之股權，因而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 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德強先生因持有FLM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權，因而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以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有關權利。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任何主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1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FLM Investment Limited 分別訂立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以每股股份0.40 港元之價格配售22,900,000 股本公司股份；
- 2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向Prime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 發行本金額1,000,000 港元之債權證；
- 3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向Prime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 發行本金額1,000,000 港元之債權證；
-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向Prime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 發行本金額1,000,000 港元之債權證；
- 5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David C.K. Wong 先生發行本金額1,000,000 港元之債權證；
-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向David C.K. Wong 先生發行本金額1,000,000 港元之債權證；
- 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向Orient Global Capital Limited 發行本金額1,000,000 港元之債權證；
- 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DKR SoundShore Oasis Holding Fund Limited 發行本金額16,000,000 港元之債權證；

董 事 報 告

9.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Ferndene Limited 及Concolor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由Ferndene Limited 向Concolor Holdings Limited 購回Ferndene Limited 之無投票權可分紅股份訂立股份購回協議，代價為8,000,000 港元。
1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28 港元配售5,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及
1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其他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訴 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關 連 人 士 及 關 連 交 易

年內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優 先 購 股 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就有關權利作出規限。

足 夠 公 眾 持 股 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報告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 由公眾人士持有。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告退任，而就續聘其為本公司會計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家和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3頁至第71頁之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告書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本行同意之委聘條款，將此意見僅向作為整體之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此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籍以可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書是否不存在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號碼：P03427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綜 合 損 益 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 零 零 七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港 元
營業額	6	9,300,855	8,405,609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增加		141,977	10,069,162
其他收入		2,768,276	903,500
行政費用		(8,451,876)	(7,562,338)
融資成本	8	(2,801,536)	(433,1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	169,653	475,613
除稅前溢利	9	1,127,349	11,858,413
所得稅開支	10	(136,884)	(450,00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本年度應佔溢利		990,465	11,408,413
股息	11	—	—
每股盈利 — 基本	12	0.0018	0.055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2,205,307	1,302,3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4,873,272	4,703,619
貸款及應收款項	16	20,220,000	—
可供出售投資	17	29,893,500	7,000,000
		57,192,079	13,005,935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7	26,553,336	31,860,000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18	20,756,120	8,873,8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6,044,871	10,262,636
應收接受投資公司款項	20	861,000	11,005,84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	589,800	12,7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5	12,698,510	6,330,0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04,319	5,116,343
		95,807,956	73,461,38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6,604,065	1,481,154
應付董事款項	22	415,203	206,4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	4,503,275	4,673,206
應付稅項		586,884	450,000
債權證	23	22,000,000	—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	24	474,576	199,575
		34,584,003	7,010,368
流動資產淨值		61,223,953	66,451,0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416,032	79,456,954

綜 合 資 產 負 債 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 零 零 七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港 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6,043,636	1,146,409
儲備		111,258,438	77,867,83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17,302,074	79,014,24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	24	1,113,958	442,709
		118,416,032	79,456,954

載於第23頁至7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董事
徐德強

董事
周家和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742,000	56,862,230	—	(23,153,005)	34,451,225
本年度溢利及已 確認收入總額	—	—	—	11,408,413	11,408,413
發行普通股	404,409	33,825,591	—	—	34,230,000
股份發行費用	—	(1,075,393)	—	—	(1,075,39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146,409	89,612,428	—	(11,744,592)	79,014,245
本年度溢利及已 確認收入總額	—	—	—	990,465	990,465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可供出售投資及 收入總額之公平 值變動之收益(附註17)	—	—	15,789,836	—	15,789,836
發行紅股 (附註 25(c))	4,168,227	(4,168,227)	—	—	—
以配售方式發行 普通股(附註25(d))	729,000	22,431,000	—	—	23,160,000
股份發行費用	—	(1,652,472)	—	—	(1,652,47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043,636	106,222,729	15,789,836	(10,754,127)	117,302,074

綜 合 現 金 流 量 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 零 零 七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港 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127,349	11,858,413
經作出以下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800,946	363,3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備抵	—	165,540
就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13,920
利息收入	(2,700,433)	(903,936)
利息開支	2,801,536	433,133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	(141,977)	(10,069,1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9,653)	(475,6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00,000)	(7,20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92,101
廠房及設備之出售虧損	3,482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221,250	1,470,519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增加	(11,740,291)	(276,8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313,021)	(11,273,5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597,467	457,029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208,770	3,159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14,025,825)	(9,619,709)
已收利息	734,219	285,38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172,472)	(143,773)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103,620)	(23,764)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14,567,698)	(9,501,8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以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往年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界定利益資產的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的關係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內容。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解釋。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管治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自實體的業務中受惠，則屬取得控制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b)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乃使用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按為換取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賦予資產的公平值、所產生或接管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的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則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及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列作持作出售者，則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確認及計量。

收購產生的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即業務合併的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所佔權益的部分）作初步釐定。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的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的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商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該商譽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至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並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

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藉以削減首先分配至該單位，以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予以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d)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納入該等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備抵，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本集團攤佔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出收購成本之部分經重新評估後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一組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e)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其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值按每年25%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賃年期(取較短者)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

於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後或當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該項廠房及設備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資產被解除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f)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起初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倘適用)。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所有日常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所採納之與各類金融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f) 金融工具(續)**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關連公司／接受投資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當可客觀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f) 金融工具 (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會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本權益投資之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可供出售之股本權益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算，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能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同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本集團就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董事／關連公司款項、債權證及融資租賃承擔)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乃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f) 金融工具(續)****取消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該等金融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兩者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取消確認。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g) 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任何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之水平，並會即時將減值虧損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沖銷，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而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沖銷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h) 收益確認

收益按買賣上市證券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及代表於上市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之應收款項，及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銷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內處理之可供出售證券及股本投資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來自投資於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等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i) 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交易**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已接獲服務之公平值參照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並相應增加股本(購股權儲備)。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修改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改原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乃就剩餘歸屬期於損益表內處理，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持續於購股權儲備持有。

(j)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損益表所列溢利淨值不同。本集團現行稅項責任乃按照結算日訂立或實際上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及確認從綜合財務報告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可扣減暫時差額可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負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於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以及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j)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k)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其代表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表確認，惟倘匯兌差額乃因換算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額一部份之貨幣項目而產生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告之股權中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表，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差額之盈虧於股權中直接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股權直接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股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售出之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l)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m)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及計入融資成本。

(n) 退休福利成本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服務年資達享有供款時支銷。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過往之經驗、對前景之預測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預計及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可對財務資料之已確認款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明朗因素及關鍵判斷之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將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分別，則該差異可能對本年度之折舊造成影響，而估計亦將會於未來期間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

在無類似非上市股份證券於活躍市場作現行價格之參考情況下，本集團採用估值方法，按照來自不同來源之資料釐定公平值，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之最近期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為56,446,836港元，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7。

估計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就對其他債務人之墊款，乃根據個別交易對手往來結餘之減值及以往虧損經驗之客觀證據，釐定呆壞賬撥備。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及債務投資、存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連公司、聯營公司、接受投資公司及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債權證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融資租賃之承擔及來自關連公司之借款有關。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之賬面款額反映。為降低信貸風險，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貨款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所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而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他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控制風險之方法為維持具有不同風險概要之投資組合。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利用銀行借貸，維持資金持續供應及靈活性之平衡。本集團承擔之流動性風險有限。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變動風險輕微。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投資之已收或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營業額		
投資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70,691	73,182
利息收入	60,924	31,923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內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u>9,169,240</u>	<u>8,300,504</u>
	<u>9,300,855</u>	<u>8,405,60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因此，並無提供按業務分部之進一步分析。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按資產之分佈地點分類。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收益及對經營業績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列載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分部收益：	8,098,950	8,126,031	1,201,905	279,578	9,300,855	8,405,609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內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141,977	4,669,162	—	5,400,000	141,977	10,069,162
	8,240,927	12,795,193	1,201,905	5,679,578	9,442,832	18,474,771
分部業績	2,861,156	6,764,039	1,201,905	5,679,578	4,063,061	12,443,617
未分配公司開支					(303,829)	(627,684)
融資成本					(2,801,536)	(433,1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9,653	475,613
除稅前溢利					1,127,349	11,858,413
所得稅開支					(136,884)	(450,000)
本年度溢利					990,465	11,408,4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六月三十日：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分部資產	97,175,228	34,058,908	50,951,535	47,704,795	148,126,763	81,763,703
於聯營公司權益	4,873,272	4,703,619	—	—	4,873,272	4,703,619
總資產	102,048,500	38,762,527	50,951,535	47,704,795	153,000,035	86,467,322
總負債	35,697,961	7,453,077	—	—	35,697,961	7,453,077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1,707,419	543,565	—	—	1,707,419	543,565
折舊	800,946	363,323	—	—	800,946	363,323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8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備抵					—	165,54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92,101
就於聯營公司權益確認 之減值虧損					—	13,9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00,000)	(7,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 銀行透支	1,760	2,195
— 債權證	1,372,603	—
— 孖展賬戶	1,092,398	76,106
—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231,155	331,068
— 融資租約承擔	103,620	23,764
	<u>2,801,536</u>	<u>433,133</u>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附註13)：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袍金	1,020,000	1,168,800
強積金計劃供款	24,000	12,000
其他酬金	16,000	404,000
員工成本		
薪金	463,318	621,556
強積金計劃供款	20,267	18,198
	<u>1,543,585</u>	<u>2,224,554</u>
總員工成本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400,000	300,000
— 往年度撥備不足	—	71,5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備抵	—	165,54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7)	—	92,101
就於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5(b))	—	13,920
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206,943	184,650
— 租賃資產	594,003	178,673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576,086	722,136
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	3,482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8)	(500,000)	(7,200)
應收可換股貸款利息收入	(139,178)	—
應收接受投資公司款項利息收入	(1,230,418)	(340,405)
其他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732,557)	(529,671)
	<u>(732,557)</u>	<u>(529,6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兩年之香港利得稅均按預期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各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年內之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27,349	11,858,413
按本地所得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之稅項	197,286	2,075,22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9,689)	(83,232)
不可扣稅支出及毋須課稅收入對釐定應課稅溢利之稅務影響	(38,319)	(782,304)
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動用	(1,169)	(759,686)
就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異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8,775	—
所得稅開支	136,884	450,0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為17,596,582港元(二零零六年：17,603,263港元)，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存在不確定因素，故並無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是項稅務虧損或可無限期結轉。

11.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日期止兩年內並無已付或建議派付之股息。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990,465港元(二零零六年：11,408,413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55,278,704股(二零零六年：205,824,471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追溯調整，以反映於年內完成紅利發行之影響，詳情載於附註25(c)。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內均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此於此兩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下表概述下列事項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調整前數字	0.0018	0.055
就紅利發行作出之調整*	—	(0.032)
經重列	0.0018	0.023

* 已就二零零六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之一配一紅利發行作出調整(附註25(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七名(二零零六年：十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總計 港元
	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港元	花紅 港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港元	
執行董事：					
丘忠航	240,000	16,000	—	—	256,000
徐德強	240,000	—	—	24,000	264,000
周家和	240,000	—	—	—	240,000
非執行董事：					
馬國強	120,000	—	—	—	1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群	60,000	—	—	—	60,000
陳銘燊	60,000	—	—	—	60,000
蕭少滔	60,000	—	—	—	60,000
	<u>1,020,000</u>	<u>16,000</u>	<u>—</u>	<u>24,000</u>	<u>1,06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港元	花紅 港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港元	
執行董事：					
龐寶林 ¹	180,000	—	—	—	180,000
丘忠航	240,000	200,000	192,000	—	632,000
徐德強	240,000	12,000	—	12,000	264,000
周家和 ²	192,000	—	—	—	192,000
非執行董事：					
王增杰 ³	4,800	—	—	—	4,800
馬國強	120,000	—	—	—	120,000
周家和 ²	12,000	—	—	—	12,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群	60,000	—	—	—	60,000
陳銘樂	60,000	—	—	—	60,000
蕭少滔	60,000	—	—	—	60,000
	<u>1,168,800</u>	<u>212,000</u>	<u>192,000</u>	<u>12,000</u>	<u>1,584,800</u>

¹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予龐先生之袍金包括一筆60,000港元之辭任代通知金。

²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由非執行董事改任為執行董事。

³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概無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之任何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b) 高級管理層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六年：四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兩名(二零零六年：一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79,000	201,475
強積金計劃供款	18,050	8,900
	297,050	210,375

兩名(二零零六年：一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屬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酬金組別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 (c)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內，除向龐先生支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60,000港元離職代通知金外，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本公司之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加入本集團之誘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電腦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467,504	159,395	13,212	16,940	640,000	1,297,051
添置	36,500	25,706	17,400	15,800	448,159	543,56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504,004	185,101	30,612	32,740	1,088,159	1,840,616
添置	17,500	15,146	78,988	50,360	1,545,425	1,707,419
出售	—	(9,180)	—	—	—	(9,18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21,504	191,067	109,600	83,100	2,633,584	3,538,85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37,892	9,433	2,769	4,883	120,000	174,977
年內折舊	125,241	44,159	7,065	8,185	178,673	363,32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63,133	53,592	9,834	13,068	298,673	538,300
年內折舊	127,824	45,558	20,653	12,908	594,003	800,946
出售時對銷	—	(5,698)	—	—	—	(5,69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90,957	93,452	30,487	25,976	892,676	1,333,54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30,547	97,615	79,113	57,124	1,740,908	2,205,30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40,871	131,509	20,778	19,672	789,486	1,302,316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汽車總額內包括之根據融資租約所持有之資產賬面值達1,740,908港元(二零零六年：789,486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4,513,920	4,513,920
應佔收購後溢利(附註(a))	373,272	203,619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b))	(13,920)	(13,920)
	<u>4,873,272</u>	<u>4,703,619</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備抵	<u>12,698,510</u>	<u>6,330,010</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結構方式	所持 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地點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活動
China Northern Enterprises Investment Fund(s) Pte Limited (「CN Enterprises」)	註冊成立	普通股	新加坡	10,000坡元	30%	暫無業務
CNI Bullion Limited (「CNI Bullion」)	註冊成立	普通股	香港	15,000,000港元	30%	就於香港黃金 市場之黃金 買賣提供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a)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總資產	36,194,652	24,915,218
總負債	(19,950,412)	(9,236,488)
資產淨值	16,244,240	15,678,73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873,272	4,703,619
營業額	40,527,978	16,128,829
本年度溢利	565,510	1,585,377
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9,653	475,613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就其於該年內結業之CN Enterprises權益之賬面值作審閱，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其於CN Enterprises權益之13,920港元全數減值虧損以及應收CN Enterprises之165,540港元款項全數備抵。

16.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應收可換股票據(附註(a))	10,000,000	—
定期貸款(附註(b))	10,220,000	—
	20,22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年內，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向Winwide Management Limited認購最多總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Winwide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認購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Winwide可換股票據以年利率8厘計息，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如管限該等證券之條款及條件訂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換股期間，初步兌換價為以下之80%：(i) 於最近完成之合資格發行向合資格投資人士發行新股之每股發行價或(ii) (倘最近完成之合資格發行涉及發行可轉換或可兌換為新股之證券)有關證券可轉換或兌換為新股之固定兌換價或固定交換價。

Winwide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8厘。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對Winwide可換股票據作出計量。Winwide可換股票據之債務成份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算，並分類為應收可換股票據。Winwide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權成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初步及其後按公平值計算，並分類為嵌入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兌換期權。嵌入式兌換期權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Malcom & Associates Appraisal Limited進行計值，而公平值於首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均為零。

- (b) 授予Orbrich Finance Group Limited (Quidam Assets Limited持有其84%權益)之定期貸款為未抵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12厘計息。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及(b))	56,446,836	38,860,000
就申報分析之賬面值如下：		
流動	26,553,336	31,860,000
非流動	29,893,500	7,000,000
	56,446,836	38,860,000

附註：

(a)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於私人公司之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股本 權益詳情	收購成本 港元	公平值 港元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Beijing Illumination (Hong Kong) Limited (i)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¹	0.4%
Mass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ii)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	5,000,000 ¹	10%
Ferndene Limited (iii)	英屬處女群島	無投票權參與 分紅普通股	7,490,000	7,490,000 ¹	7.97%
Quidam Assets Limited (iv)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5,267,000	29,893,500 ²	18.25%
Four Gold OG Limited (v)	英屬處女群島	優先股	11,900,000	13,063,336 ²	3.04%

1. 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參考市況估計。
2. 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所進行於結算日之估值計算。利駿行具備合適資格及具有新近評估類同投資價值之經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續)

(b)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於私人公司之投資，詳情如下：

- (i) Beijing Illumination (Hong Kong) Limited (「Beijing Illuminatio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照明產品製造、分銷及買賣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 (ii) Mass Resource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企業SMS服務、無線數據服務、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互動聲音答話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 (iii) Ferndene Limited (「Ferndene」)乃於二零零四年中組織成立之閉端式投資基金，其特定目的為投資於中國政府授權之網吧特許經營權。Ferndene創辦人及組織發起人Stemmon Limited (「Stemmon」)之創辦人於二零零四年中自一家中國企業獲得獨家權利，於中國十個行政區投資、籌組、管理及經營其網吧。根據與中國企業簽訂之協議，Stemmon將組織基金，名為Ferndene Limited，以於未來數年分期投資最少12,000,000美元籌組及經營網吧。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 (iv) Quidam Assets Limited (「Quidam」)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代理及擔保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ichbird Holdings Limited進一步向Quidam投資7,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Quidam之股本權益增至18.25%。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 (v) Four Gold OG Limited (「Four Gol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為電子內容分銷及網絡遊戲運作提供一個實時按時計費平台。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約11,900,000港元出售於Four Gold之投資。按照該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認估/認購行使期內擁有認沽期權而收購人有認購期權以出售/買入Four Gold。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	20,756,120	8,873,852

本集團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於結算日之公平值乃按可向相關證券交易所得悉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主要上市證券之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地點	所持股本 權益詳情	收購成本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港元	本集團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i	中國	H股	6,013,440	5,940,000	2.21%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ii	百慕達	普通股	3,359,352	4,195,080	1.03%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iii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309,420	3,124,800	0.17%
弘海有限公司	iv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090,000	2,160,000	0.28%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v	百慕達	普通股	1,759,500	1,672,800	0.07%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vi	百慕達	普通股	2,584,674	1,003,750	0.39%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vii	百慕達	普通股	781,301	554,400	0.07%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	viii	中國	H股	476,850	408,000	0.19%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x	開曼群島	普通股	379,500	381,500	0.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 (i)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視像保安系統解決方案、銷售保安系統軟件及銷售相關電腦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根據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9,593,000元。
- (ii)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及產品產銷。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曾收取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元。根據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約為201,194,000港元。
- (iii)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儲電池及電池相關配件之產銷。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根據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25,656,000元。
- (iv) 弘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及塑料編織袋及紙袋之產銷。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根據弘海有限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約為115,935,000港元。
- (v)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水泥與熟料及分銷、製造及分銷礦渣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根據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約為487,709,000港元。
- (vi)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及提供後期製作服務等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根據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約為1,310,182,000港元。
- (vii)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國保健食品產銷、中藥產品零售、西藥及保健產品產銷、中藥及保健產品零售銷售、中藥及保健產品產銷。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根據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約為657,698,000港元。
- (viii)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及非汽車商品之運輸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根據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8,045,000元。
- (ix)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玩具及模具之開發、工程及產銷。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根據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約為461,258,000港元。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結餘內之金額為向本集團第三方作出之墊款如下：

- (a) 向一獨立第三方作出約6,8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墊款，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應收一獨立第三方之款項6,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向獨立第三方作出約6,651,6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64,600港元)墊款，該筆款項由該等獨立第三方之股東以個人擔保作抵押、按年利率8至12厘(二零零六年：8至12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d) 向一獨立第三方作出約2,0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0,000港元)墊款，該筆款項以個人擔保作抵押、按年利率8厘(二零零六年：8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e)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股票經紀業務之973,884港元(二零零六年：1,039港元)應收保證金，賬齡少於一個月，年利率由2.25至2.8厘不等(二零零六年：1.75至2.75厘)。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20. 應收(應付)接受投資公司／關連公司之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款項包括約8,438,000港元接受投資公司之墊款，乃由該等接受投資公司之股東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另2,000,000港元接受投資公司之墊款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墊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清償。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3,136,698港元(二零零六年：2港元)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股票經紀業務之應付保證金，賬齡少於一個月，年利率為10.5至11.17厘(二零零六年：11.04至12.5厘)。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董事款項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23. 債權證

該等款項指年內發行予獨立第三方之債權證，乃非上市、無抵押、按年利率12至13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債權證以港元計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24. 融資租約承擔

租期為3至5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率為每年9厘（二零零六年：8.6厘），利率於合約日期確定。全部租賃均按固定償款基準及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最低租賃支付款額		最低租賃支付款額 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融資租賃下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590,808	240,180	474,576	199,575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646,073	240,180	518,125	199,575
多於兩年但不多於三年	350,628	206,745	275,000	171,250
多於三年但不多於四年	409,066	88,700	320,833	71,884
	1,996,575	775,805	1,588,534	642,284
減：未來財務費用	(408,033)	(133,521)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之現值	1,588,542	642,284	1,588,534	642,284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列作 流動負債之款項			(474,576)	(199,575)
一年後到期償還款項			1,113,958	442,7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融資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租賃人之租賃資產之押記作為抵押。

金融資產乃以港元列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融資租約承擔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	2,000,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增加	300,000,000	3,0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增加	1,000,000,000	10,000,000
	<u>1,500,000,000</u>	<u>1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74,200,000	742,000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投資項目之代價(附註(a))	12,640,909	126,409
透過配售事項發行股份(附註(b))	27,800,000	278,000
	<u>114,640,909</u>	<u>1,146,409</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16,822,727	4,168,227
透過紅利發行發行股份(附註(c))	72,900,000	729,000
透過配售事項發行股份(附註(d))	<u>604,363,636</u>	<u>6,043,636</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604,363,636</u>	<u>6,043,636</u>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根據本集團與Ferndene及CNI Bullion就本集團認購Ferndene及CNI Bullion之已發行股本訂立之兩項認購協議，相關代價已分別透過按每股1.1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本公司股本中3,9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及2,590,90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而清償。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根據本集團與Elastic Holding Inc.就進一步收購Quidam之股本權益而訂立之收購協議，相關代價已透過按每股1.1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本公司股本中6,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而清償。

該等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股本 (續)

附註：(續)

- (b)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向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簽發之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作出補充)，10,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0.70港元之價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發行及配發。

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向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簽發之配售協議，17,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0.75港元之價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發行及配發。

所有發行之新股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根據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114,640,90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以一配一紅利發行之方式予以配發及發行，涉及運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1,146,409港元。紅股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302,181,81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以一配一紅利發行之方式予以配發及發行，涉及運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3,021,818港元。紅股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簽訂之配售協議，22,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0.4港元配售，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分別發行及配發10,900,000股及12,000,000股予麥太和先生(獨立第三方)及Eftpos Lt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當時為本公司之股東)。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配售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500,000港元。

所有新股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其全體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任何客戶及任何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上限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而更新須待股東之批准。

該計劃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成為無條件，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仍然生效。

根據該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內可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乃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制之購股權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因行使將予發行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交易首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10%之上限」）。本公司或會根據上市規則，隨時敦請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該10%之上限。現時獲准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未獲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乃相當於彼等獲行使時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之數目。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作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進行。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內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任何購股權者，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之期限內接受申請。購股權之授出於承授人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隨即生效。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訂，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之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有關該計劃進一步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之招股章程中披露。

自採納日期以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27.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約3港元代價收購CNI Capital Limited (「CNI Capital」) 之100%註冊股本。收購已按收購法列賬。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為92,101港元。

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各自之賬面值並無明顯差額。收購時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及公平值
	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其他應收款項	4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9
其他應付款項	(25,512)
應付董事款項	(68,271)
	<hr/>
	(92,098)
商譽	92,101
	<hr/>
	3
	<hr/>
付款方式：	
應付董事款項	3
	<hr/>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219
	<hr/>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由收購當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CNI Capital分別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貢獻約27,738,000港元及約9,528,000港元。

若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完成，期內集團總營業額應約為27,738,000港元，而期內溢利應約為9,48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可顯示假設收購確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可達到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以此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就收購CNI Capital所產生之商譽確認全數減值虧損。

28.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Fairwood Capital Inc. (「Fairwood」) 之全部權益。該附屬公司於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可供出售投資	6,000,000
出售之收益	<u>500,000</u>
總代價	<u>6,500,000</u>
付款方式：	
應收代價	<u>6,500,000</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CNI Securities之全部權益。該附屬公司於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100)
出售之收益	<u>7,200</u>
總代價	<u>100</u>
付款方式：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u>100</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有關廠房及設備於租賃開始時之總資本值為1,3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8,159港元)。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關 連 人 士 及 關 連 交 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連方進行之關連交易如下：

	附註	二 零 零 七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港 元
Coqueen Company Limited (「Coqueen」)			
已付利息	i	66,155	244,273
所作墊款	i	640,000	640,000
應付利息	i	426,678	360,523
福臨門(九龍)酒家有限公司 (「福臨門(九龍)」)			
已付利息	ii	165,000	65,472
所作墊款	ii	3,000,000	3,000,000
應付利息	ii	105,237	21,323
應付款項	ii	19,160	19,160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已付法律費用	iii	—	338,500
應付款項	iii	282,200	282,200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高信」)			
已付財務顧問費	iv	—	150,000
應付款項	iv	—	150,000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已付投資管理費	v	525,000	600,000
應付款項	v	—	200,000
渣打銀行			
已付託管費	vi	62,295	64,023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徐德強先生 (「徐先生」)			
應付款項	vii	53,845	—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丘忠航先生 (「丘先生」)			
應付款項	viii	361,358	206,433
收購CNI Capital之應付代價	viii	—	3
CNI Securities			
應收款項	ix	9,700	7,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續)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連方進行之關連交易如下：(續)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CNI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出售CNI Securities之應收代價	ix	—	100
應收款項	ix	100	100
Sellwell Enterprises Limited			
應收款項	ix	—	5,500
CNI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應收款項	ix	580,000	—
Four Gold OG Limited			
於Four Gold之投資	x	11,900,000	11,900,000
應收款項	x	70,000	—
Quidam			
利息收入	xi	607,882	116,239
應收款項	xi	74,535	—
所作墊款	xi	10,220,000	2,970,000
應收利息	xi	716,466	128,584
Ferndene			
利息收入	xii	573,859	83,668
應收款項所作墊款	xii	—	4,468,365
應收利息	xii	—	148,727
Kwong Fai Motor Company Limited			
利息收入	xiii	48,678	140,498
所作墊款	xiii	—	2,000,000
應收利息	xiii	—	140,498
Mellow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所作墊款	xiv	—	1,000,000
應收利息	xiv	—	149,671
鼎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已付投資管理費	xv	45,000	—
應付款項	xv	30,000	—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續)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連方進行之關連交易如下：(續)

附註：

- (i) 徐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Coqueen之權益。Coqueen向本集團授出之貸款乃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5厘(二零零六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之年利率計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墊付貸款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 (ii) 徐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福臨門(九龍)之權益。福臨門(九龍)向本集團授出之貸款乃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5.5厘(二零零六年：5.5厘)之年利率計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墊付貸款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 (i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國強先生實益擁有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之權益。應付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家和先生實益擁有高信之權益。應付高信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v) 根據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人有權每月以港元獲預先支付定額投資管理費每年600,000港元或相當於在緊接估值日前之資產淨值每年1.25%之管理費，所按基準為有關曆月實際日數佔一年365日之比。投資管理協議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起由投資管理人書面方式終止。

應付投資管理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vi) 根據本公司與渣打銀行(「託管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所訂立之託管協議，託管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託管服務，包括安全託管本公司之證券、交收本公司之證券、代表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託管人之委聘由本公司之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
- (vii) 應付徐先生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續)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連方進行之關連交易如下：(續)

附註：(續)

- (viii) 應付徐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x) 丘先生實益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最高未償還款項金額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相同。
- (x) 徐先生實益擁有Four Gold之權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Four Gold之3.04% (二零零六年：3.04%) 實益權益。應收Four Gold款項為未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x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Quidam權益之18.25%。應收Quidam款項為未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定期貸款為未抵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年利率12厘計息。
- (x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Ferndene權益之7.97%。本集團向Ferndene授予之貸款以個人保證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以年利率8%計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墊付貸款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 (x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Kwong Fai Motor Company Limited股本之30%，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本集團向Kwong Fai Motor Company Limited授予之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以年利率7%計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墊付貸款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 (xiv)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Mellow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td權益之12%，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其全部權益。本集團向Mellow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td授予之貸款以個人保證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以年利率8%計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墊付貸款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 (xv) 根據本公司與鼎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鼎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鼎基同意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起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一般行政服務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續)**(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短期福利	1,036,000	1,572,800
離職後福利	24,000	12,000
	<u>1,060,000</u>	<u>1,584,800</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參照彼等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1.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租賃旗下若干辦公室、董事宿舍及辦公室設備，租約期經商議後，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未來之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一年內	161,986	485,95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61,986
	<u>161,986</u>	<u>647,944</u>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該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內扣除。該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44,267港元(二零零六年：30,198港元)指本集團就本財政年度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結算日後事項

- (a)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有302,181,18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供股方式發行及配發，基準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
- (b) 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簽訂之配售協議，有120,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0.18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即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 (c)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其於Mass Resources之投資予其最終控股公司，代價為5,500,000港元。
- (d)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與某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Intellect Enterprise Limited (持有Four Gold之3.04%權益) 全部已發行股本，加上現金代價5,000,000港元，換取King Alliance Resourc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30%權益。
- (e)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Beijing Illumination之投資予上海北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000,000港元。
- (f)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與某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8,000,000港元出售於Ferndene之投資。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 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份面值	本公司直接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CNI Finance Limited	普通股	香港	1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CNI Consultants Limited	普通股	香港	1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Intellect Enterprise Limited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oncolor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ichbird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endervon Profit Limited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Ethnocentric Investment Limited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NI Capital Limited	普通股	香港	3港元	100%	投資於香港 之上市證券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令名單篇幅變得冗長。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3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財務概要

本集團摘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 十三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港元
營業額#	9,300,855	8,405,609	194,907	956,30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27,349	11,858,413	(9,522,352)	(13,479,325)	(151,328)
所得稅開支	(136,884)	(450,000)	—	—	—
年度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990,465	11,408,413	(9,522,352)	(13,479,325)	(151,328)

資產與負債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總資產	153,000,035	86,467,322	42,126,088	33,582,899	55,432
總負債	(35,697,961)	(7,453,077)	(7,674,863)	(363,552)	(206,76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117,302,074	79,014,245	34,451,225	33,219,347	(151,328)

* (經調整以反映往年調整)

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